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（通知）

贺教通〔2021〕1号

贺兰县 2020—2021 学年度第一学期 期末教学质量抽测工作安排

为顺利完成 2020—2021 学年度第一学期期末教学质量抽测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抽测科目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小学

时间（2021年1月8日）	年级	科目
8: 20—10: 00 (100分钟)	三年级	语文
	五年级	数学
10: 30—12: 10 (100分钟)	三年级	道德与法治
	五年级	科学

(二) 初中

时间 (2021 年 1 月 11 日)	年级	科目
上午 9: 00—11: 00 (120 分钟)	七年级	数学
	八年级	语文
下午 14: 00—16: 00 (120 分钟)	七年级	美术
	八年级	地理

二、抽测学科试题分值

小学各学科满分为 100 分。中学语文、数学满分为 120 分，其它学科满分均为 100 分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1月5日下午16:00, 在贺兰县教育体育局702室召开期末教学质量抽测工作安排会议, 各抽测点校长、教育体育局抽调干部、督学准时参加会议, 不得缺席。

2. 县教育体育局将指派专人在考试当天领取试卷、答题卡送达学校, 同时监督学校的抽测实施情况, 抽测结束后及时将卷卡交到指定地点。(具体安排见附表)

(1) 领取试卷、答题卡时间、地点:

小学: 1月8日7:00, 贺兰一中科技楼二楼

中学: 1月11日7:00, 贺兰一中科技楼二楼

试卷发放人员: 徐文静、谢占亮

(2) 送交试卷、答题卡时间、地点:

小学：1月8日14:30，贺兰一中科技楼一楼

中学：1月11日17:00，贺兰二中

县城中学采取考一场交一场的办法。

3. 抽测结束后，由县教研室副主任蔡杰组织人员进行答题卡扫描录入，由各抽测学科教研员组织做好网上阅卷，阅卷及成绩统计汇总后，由教研室将成绩返回各校。

责任人：王华、张婷、初中学校各抽调一名教师

4. 抽测期间，安排专人在局五楼进行视频监控。

监控责任人：马学军、李科、杨阳

5. 抽测点学校要求：

(1) 抽测年级科目考试由各学校组织实施，小学实行单人单桌，每考场安排1名监考教师；中学因教室不足，七八年级实行交叉考试，每考场安排2名监考教师。每个考场的人数可根据学校情况自行安排，原则上每考场不多于30人。

(2) 各校要高度重视，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每10个考场设置1个备用考场。考试前一天必须对所有考场进行严格消杀，考试当天要对监考教师、工作人员、参加考试学生进行体温检测等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(3) 抽测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抽测工作，各校务必于1月7日下午召开抽测工作会议（中学可在8日下午），按考场设置完成抽测点布置工作，营造温馨的检测氛围。严格执行教育体育局的抽测工作安排，统一时间抽测。要在醒目的位置张贴考场示

意图、科目时间表、考生守则，考场门签必须有考生信息，方便监考教师核对。

(4) 检测学科不允许学生携带新华字典、计算器、手机等工具。

(5) 本次抽测采取网上阅卷的方式，答题卡需要贴条形码，请各校领到条形码后按照考场编排认真核对，有问题在6号下午下班前反馈到教研室蔡杰主任处。

(6) 监考教师要避免安排抽测年级学科教师。

(7) 抽测学校的校长为抽测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高度重视学生抽测期间的管理，保证抽测期间的学生安全。

(8) 抽测学校按教研室提供的样表提前打印桌签、考场记录单、缺考登记表，抽测学校提供草稿纸。

(9) 抽测学校要严肃考场纪律，除巡视员和主考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

(10) 抽测学校准备好带锁的柜子存放试卷，钥匙交由派驻抽测学校责任人保管。

6. 派驻抽测学校责任人（教育体育局）要求：

(1) 抽测试卷、答题卡由抽测责任人负责领取、运送、保管、装订和收交，各学校安排专人同行。

(2) 督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督促检查抽测学校及监考教师履职情况，及时处理考场违规违纪事件。

(3) 抽测学校责任人务必在1月8日（中学为1月11日）早7:00之前在教育体育局保密室（贺兰一中科技楼二楼）领取学科质量

抽测试卷。检测工作结束后将密封好的答题卡交到指定地点。

(4) 收集装订好考场记录单、缺考登记表，随答题卡袋一并交回。

附件：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教学质量抽测工作
安排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